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2-20180028号

当事人：吴光勇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沙溪西畔里仓街2号沙溪东综合市场商铺类编外3档

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吴光勇

性别：男

民族：汉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身份证地址：

《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105600511288；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吴光勇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沙溪西畔里仓街2号沙溪东综合市场商铺类编外3档

《食品经营许可证》基本情况：

编号：JY14401050076830

经营项目：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杂店）

有效期：至2021年06月23日



违法事实——现查明：

1、当事人于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12月11日期间，在其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沙溪西畔里仓街2号沙溪东综合市场商铺类编外3档的经营场所，超出《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从事糕点类食品制售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

2、当事人超出《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从事糕点类食品制售的货值为218元，不足1万元，违法所得认定为0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12月11日）；2、《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12月17日）；3、负责人吴光勇身份证复印件1份；4、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各1份；5、《证据复制（提取）单》3页；6、进货票据复印件1份；7、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8、责令改正通知书和送达回执各一份；

当事人超出《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从事糕点类食品制售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

当事人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



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以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从轻行政处罚：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